



● 泰根塞小組 (Tegernsee Group) 推動專利法調和現況

2011 年 7 月歐洲專利局 (EPO)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邀集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日本、英國、美國等專利局局長及代表在德國泰根塞 (Tegernsee) 召開會議，首次討論各國專利法的調和狀況，會中並討論美國專利法改革、日本專利法的修改、歐洲的單一專利保護及五大專利局 (IP5) 會議的結論。

與會者一致認為調和專利法的關鍵議題包括：先申請原則 (first-inventor-to-file)、寬限期 (grace period)、先使用者權利 (prior user rights)、先前技術範圍 (scope of prior art) 及新穎性 (novelty)、非顯而易見性 (non-obviousness) 的定義以及 18 個月公開 (18 months publication) 等議題，並且同意未來藉由技術及法律專家組成的「泰根塞專家小組 (the Tegernsee Experts Group)」所提供的事實及收集的資訊，廣泛徵詢相關人士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，繼續致力專利法的調和。

今 (2012) 年 4 月，EPO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邀請前述國家專利局局長及代表二度召開「Tegernsee 會議」，討論推動專利法調和化的方式。此次會議中，與會者除討論美、歐、日三國專利法的發展對推動專利法調和化的影響，另亦聽取「泰根塞專家小組」的技術及法律意見並認可「集合矩陣文件 (Aggregate Matrix Document)」，該份文件提供了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和地區的專利法概述，可作為「泰根塞專家小組」未來工作的基礎。



該小組被授權詳細比較分析「集合矩陣文件」中所包含的訊息，以評估達成調和化的程度並研究分析下列技術議題：

- 寬限期 (grace period)
- 18 個月公開 (18-month publication)
- 非公開先前技術之影響 (prior art effect of secret prior art)
- 先使用者權利 (prior user rights)

今年 10 月「泰根塞小組」在瑞士日內瓦召開第 3 次會議，會中專家小組報告其工作狀況，主要包括 4 項影響專利法調和化的重要議題：

- 寬限期 (grace period)
- 18 個月公開 (18-month publication)
- 衝突申請案之處理 (treatment conflicting applications)
- 先使用者權利 (prior user rights)

專家小組研究此 4 項議題並提出報告，除依不同議題，分別比較「泰根塞小組」成員（特別是美、日、歐三國），在專利法規定上之異同、制定政策的考慮因素、實施方式等，並找出彼此間可能的最佳調和方式，進一步建議日後可進行的相關研究方向與內容。

EPO 已將此 4 份報告公開於其官網以徵詢公眾意見，未來將在「泰根塞小組」成員國，辦理使用者公聽會及問卷調查，以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。專家小組將於明（2013）年春天下一次會議中報告以上徵詢結果。



歐洲專利局

<http://www.epo.org/news-issues/news/2012/20121108a.html>